

上海体育学院武术学院

推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院优秀毕业生评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和《上海体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武术学院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武术学院党委书记、武术学院院长

副组长：武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武术学院副院长

小组成员：各教学团队负责人、教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原则上至少获得过一次学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优秀运动员奖学金。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原则上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

(5)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6)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2. 上海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成绩优良，至少获得过一次学业奖学金或优秀运动员奖学金。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5) 2022年应届毕业生入伍、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获评院优秀毕业生，不占各单位名额。

(6)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遵守学术科研道德、学术论文规范。对未能正常毕业、有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撤销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三、具体评选加分细则如下：

1. 本科生：

指标	类别	级别	分值
1. 获得奖学金情况 (可累加)	本科生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30分/次
		一等奖学金	20分/次
		二等奖学金	15分/次
		三等奖学金	10分/次
	优秀运动员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	30分/次
		一等奖学金	20分/次
		二等奖学金	15分/次
		三等奖学金	10分/次
	其他奖学金	国家级	30分/次
		市级	20分/次
		校级	10分/次
		院级	5分/次
2. 获得校级奖项情况 (可累加)	优秀学生	校级	20分/次
	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20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	15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	15分/次
	其他	校级	5分/次
3. 获得双创赛事奖项情况 (可累加)	学生创新创业相关 竞赛(排名第1-3名 占分比值50%、30%、 20%)	国家级	金奖：50分/项
			银奖：30分/项
			铜奖：15分/项
		市级	金奖：20分/项

			银奖：15分/项
			铜奖：10分/项
4.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可累加)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过	主席	10分
		副主席	
		部长	5分
		副部长	
		干事	2分
	在班级担任过	团支书	10分
		班长	
		其他班委	5分
	在社团担任过	社长	5分
	担任学生助管	校级	5分
5. 获得技能证书情况 (可累加)	运动员技术等级	国际级运动健将	30分
		运动健将	20分
		一级运动员	10分
		二级运动员	5分
	外语等级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425分)	5分/项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	10分/项
		其他外语等级参照执行	
	其他技能证书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	10分/项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10分/项
		其他技能证书参照执行	

2. 研究生:

指标	类别	级别	分值	
<p>1. 科研成果 (可累加)</p> <p>(1、学术论文相关成果须见刊。</p> <p>2、同一内容的学术论文在期刊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则选择其中一项分值高的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p> <p>2、单独承担项目和完成成果的,直接按计分标准计分;科研项目和成果由二人合作承担和完成,第一、二负责人分别按计分标准的60%、40%计分;科研项目和成果由多人合作承担和完成,第一、二、三负责人分别按计分标准的50%、30%、20%计分;第四至第八负责人按计分标准的10%计分。)</p>	<p>课题</p> <p>(参研者的姓名必须出现在立项、结题报告中)</p>	参研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结题	120分	
		参研国家级重点项目立项、结题	60分	
		参研国家级一般(青年)项目立项、结题	40分	
		参研省部级重点项目立项、结题	80分	
		参研省部级一般项目、奥运会科技攻关项目立项、结题	60分	
			参研厅局级、市教委项目、市体育局、亚运会、全运会科技攻关项目立项、结题	20分
				10分
			5分	
	参研研究生创新计划立项、结题	10分		
	<p>学术论文</p> <p>(第一作者学校为上海体育学院)</p>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	100分	
		相关领域重点核心期刊	80分	
		相关领域重点核心期刊A类	50分	
		相关领域重点核心期刊B类	30分	
		相关领域省级学术期刊	20分	
	<p>会议论文</p> <p>(第一作者学校为上海体育学院)</p>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专题、墙报、书面	20分、18分、 15分	
		全运会、青运会体育科学交流论文专题、墙报、书面	15分、12分、 10分	
		一级学会主办的会议上论文交流	10分	
		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上论文交流	8分	
		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会议上论文交流	8分	
		研究生暑期学校、暑期论坛论文交流	5分	
		<p>科技成果</p>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非转让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非转让	20分

	创新成果奖励 (参研者姓名须 出现在证书中)	参研国家级成果获奖		80分	
		参研省部级成果获奖		50分	
		参研学院级成果获奖		20分	
	著作 (参编者姓名须 出现在著作中)	专著	独立作者		50分
			合著		20分
		编著	主编		50分
			副主编		20分
			参编		10分
		译著	主译		50分
参译			20分		
2. 获得奖学金情况 (可累加)	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30分/次	
		一等奖学金		20分/次	
		二等奖学金		15分/次	
		三等奖学金		10分/次	
	优秀运动员奖 学金	特等奖学金		30分/次	
		一等奖学金		20分/次	
		二等奖学金		15分/次	
		三等奖学金		10分/次	
	其他奖学金	国家级		30分/次	
		市级		20分/次	
		校级		10分/次	
		院级		5分/次	
3. 获得校级奖项情况 (可累加)	优秀研究生	校级		20分/次	
	优秀学研究生 干部	校级		20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	校级		15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 部	校级		15分/次	
	其他	校级		5分/次	

4. 获得双创赛事奖项情况 (可累加)	学生创新创业 相关竞赛(排名 第1-3名占分 比值50%、30%、 20%)	国家级	金奖: 50分/项
			银奖: 30分/项
			铜奖: 15分/项
		市级	金奖: 20分/项
			银奖: 15分/项
			铜奖: 10分/项
5.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可累加)	在校、院研究生 会担任过	主席	10分
		副主席	
		部长	5分
		副部长	
		干事	2分
	在班级担任过	团支书	10分
		班长	
		其他班委	5分
	在社团担任过	社长	5分
	担任过助理辅 导员	校级	10分
担任学生助管	校级	5分	
6. 获得技能证书情况 (可累加)	运动员技术等 级	国际级运动健将	30分
		运动健将	20分
		一级运动员	10分
		二级运动员	5分
	外语等级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425分)	5分/项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	10分/项
		其他外语等级参照执行	
	其他技能证书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	10分/项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10分/项
		其他技能证书参照执行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扫描/拍照件（材料交辅导员）。

2. 学院组织综合测评

（1）对申请学生进行材料初审，并根据学生条件进行综合成绩核算，按照排序确定本学院初选名单。

（2）召开“武术学院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初选名进行审核讨论，并经武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3）在学院网页上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就业办。

本办法由武术学院负责解释。

武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10 日